



北京致诚公益团队出品

农民工 刑事法律援助 案例精选

Sel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姚艳姣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京致诚公益团队出品

农民工 刑事法律援助案例精选

Sel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Criminal Legal Aid Cases

姚艳姣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案例精选 / 姚艳姣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 - 7 - 5118 - 7113 - 8

I. ①农… II. ①姚… III. ①民工—刑事诉讼—法律
援助—案例—中国 IV. ①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534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肖越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泰山兴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2 字数/183 千

版本/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7113 - 8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看到致诚公益所推动的一本新书将要出版,很是振奋。这本新书代表着致诚在一个新领域的探索和思考。在传统关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农民工权益保护、农村法治以及农民权益等领域基础上,2011年,致诚开始关注刑事法律援助问题。让人欣慰的是,三年来,致诚在刑事法律援助领域的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果。

在我国法律援助制度的初创时期,应该说重点关注的是刑事法律援助。1997年1月,《刑事诉讼法》施行,该法确立了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并要求对没有律师辩护的未成年、盲聋哑、死刑被告必须提供法律援助。可以说,1997年《刑事诉讼法》是支撑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创建以及初期发展的最主要的国家立法。所以在我国法律援助制度发展的初期,很多案件都是刑事案件。

认真分析1999年到2013年法律援助案件的数据就会发现,在1999年,刑事、民事法律援助案件还基本持平,都在4万件多一点,随后几年差距逐渐拉开,民事案件增长速度超过刑事案件,但两者差距也还并不特别明显。到2005年,民事法律援助案件接近15万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超过10万件。

由于国家对农民工欠薪、工伤等类案件的特殊重视,2006年,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开始急剧上升,当年达到20万件,而后按每年增长大约10万件的速度发展,2013年达到90多万件。但同期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却徘徊不前,在2008年达到峰值12.4万多件以后竟然开始下降,2010、2011年都是11万件多一点。在整个法律援助案件数中,刑事案件所占比例严重下降。

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施行后,由于法定刑事法律援助对象范围扩展到可能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精神病人,整个援助工作提前到公安侦查阶段和检察院起诉阶段,所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数明显增加,到2013年末增加到22万多件。但客观地说,这一数据也远远低于我最初的预期。在原来11万多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在法院阶段法定援助的案件数在8万件

左右,按着这一比例延展到公安和检察阶段,原有法定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就应该增长到 24 万件左右,加上新增加的无期徒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精神病人案件以及经济困难人群的案件,那么 2013 年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最少也应该在 30 万件左右。但最终只有 22 万件多一点。或许法律的实施都需要一个过程吧。

在当前我国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中,我最关注的是那些经济困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问题。根据我们的研究(这本书的研究报告详细介绍了具体数据),当前很多涉嫌犯罪人员是流动人员,其中很多是农民工,他们接受教育程度普遍很低,在我们的两次研究中,初中、小学及文盲程度人员都占 70% 以上。经济贫困使他们没有能力聘请律师,文化贫瘠使他们没有能力自我辩护。所以在复杂严肃的刑事诉讼中,他们的权利最容易受到侵害,也最容易产生冤假错案。

问题关键是,立法赋予了经济贫困人员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权利。不论是 1997 年的《刑事诉讼法》、2003 年的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还是 2013 年的新《刑事诉讼法》,都明确了两个问题:经济贫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申请法律援助;符合条件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提供援助。但遗憾的是,一段时期以来,经济贫困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刑事法律援助问题尚未能引起足够的重视。

国务院在 2006 年初发布的《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了“要把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的重点对象”问题。但由于只是明确了对申请支付劳动报酬和工伤赔偿法律援助的,不再审查其经济困难条件,所以对于那些同样远离家乡和亲人、已经被羁押的涉嫌犯罪的农民工,仍旧很难获得法律援助。

致诚公益作为一家民间公益法律援助机构,希望在整个法律援助制度体系中,扮演“专科”、“急诊”、查漏补缺的功能,所以在刑事法律援助项目中,首先就是要重点关注那些经济贫困的、当前还很难获得政府法律援助机构关注的案件。在 2012 到 2013 年度已经办理的 170 件案件中,绝大多数都属于这类案件。我们希望通过探索 and 关注,不仅能够让更多经济贫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获得援助,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也希望积累经验,为国家更好地推动刑事法律援助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2012 年初,我们与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成立了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这是

我国第一家专门关注刑事法律援助的机构。依托该中心以及致诚公益团队,我们与西城法院、丰台法院、丰台检察院都建立了良性的合作关系,我们发布了相关专业研究报告,举办了多次研讨和培训会议,这些工作对推进我国刑事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

致诚模式的特点之一就是建立专门公益法律服务机构、培养专业公益律师人才。致诚刑事法律援助项目取得良好发展,最主要得益于项目负责人姚艳姣律师的努力。姚艳姣 2004 年获得新闻学硕士以后进入媒体行业发展,以后 5 年时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影视中心工作,积累了一名法治记者的良好经验。期间自学通过司法考试,2009 年 5 月加入致诚公益团队。初期参与、负责了致诚的农村法治项目以及全国律师协会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2011 年负责筹建致诚刑事法律援助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后担任合作成立的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副主任。她谦和、务实、敬业,关注困境中人的苦难,看似简单的审查起诉阶段的法律援助案件,为了核实事实、进行沟通,她经常多次到看守所会见,办理案件的过程认真严谨,树立了一名职业公益律师的良好形象。

这本书不仅包括姚艳姣律师所主持的研究报告,还包括姚律师以及其他致诚律师办理的 21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每起案件都包括案情简单介绍、援助过程以及对重要问题的分析,相信会对关注我国刑事法律援助问题的专家学者、司法人员和律师有所启发。但由于时间、经验以及能力等诸多因素的局限,这本书以及致诚所推动的刑事法律援助项目都还显得稚嫩,我们愿意和更多关注刑事法律援助事业的专家学者、司法人员、律师沟通交流,以共同推动中国这项事业的发展。

1963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重审了流浪汉吉迪恩的案件,确立了为所有因经济困难聘不起律师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的制度。近 20 年来,中国法律援助事业已经取得了巨大的发展,这是毋庸置疑的,但是也要看到,当前我国法律援助的案件范围和质量与社会的期待还有不小的差距,尤其是在党的四中全会强调要全面深化依法治国进程的大背景下,我们更应该全面研究、思考法律援助制度面临的问题、挑战并推进改革的进程。我相信,随着国家法治建设进程的加快,经济困难人群的刑事法律援助问题必将受到各方更多关注。致诚公益团队愿意在这一改革进程中发挥积极的、建设性的作用。

过去十五年来,尽管我们总是面对各种困难和挑战,但各界朋友的支持、大家对公平正义的共同追求都赋予我们力量,让我们感受到社会的美好。借此机会,向多年来支持致诚公益法律事业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 主任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主任

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 主任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 联席主任

佟丽华

2014年12月10日

目 录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

- 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刑事法律援助的实践与思考 003

刑事法律援助案例

1. 迷途羔羊
——张晓涉嫌盗窃案 033
2. 被绑架的爱情
——刘康绑架案 039
3. 凋零的“罂粟花”
——李萍运输毒品案 045
4. 她亲手杀了两岁的儿子
——魏君故意杀人案 051
5. 劳动维权起风波 “妨害公务”追罪责
——贺某妨害公务案 056
6. 放火罪背后的隐情
——赵红放火案 061
7. 羁押八个月后,他们因证据不足不被起诉
——加古故意伤害案 065
8. 合法外衣下的隐蔽骗局
——鞠风涉嫌诈骗案 071

9. 北京“第一例”驳回强制医疗申请案件的法律援助	
——董恩强制医疗案	077
10. 一起涉嫌妨害公务的群体性事件	083
11. 为了游戏装备,他铤而走险	
——王某涉嫌抢夺案	090
12. 微信“恋人”	
——杨军涉嫌强奸(二审)案	094
13. 一场烟花引发的悲剧	
——王彬故意伤害案	102
14. 开庭仅一句话,便决定了“悲剧”	
——他的命运将何去何从?	106
15. 激情杀人	
——刘某故意杀人案	116
16. “90后”外来妹何以因诈骗被判刑	
——肖丽涉嫌诈骗案	121
17. “无声”的抢劫	
——聋哑人涉嫌抢劫案	126
18. 极端维权被刑拘 法律援助获轻判	
——老王涉嫌寻衅滋事案	132
19. 破碎的家庭破碎的心	
——金云故意伤害案	136
20. 派出所里的冲突	
——宋某夫妇妨害公务案	140
21. 卖盗版光盘惹的祸	
——周某侵犯著作权罪	144

农民工刑事案件研究报告

农民工刑事案件研究报告	151
-------------------	-----

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

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	173
------------------	-----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

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研究报告

——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刑事法律援助 的实践与思考

致诚公益从2005年开始致力于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办理了大量农民工拖欠工资、工伤等法律援助案件。同时,致诚公益推动在全国各地建立34家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截至2013年年底,北京和各地农民工法律援助专门机构为超过43万农民工提供了免费法律咨询,直接办理援助案件近3万件,帮农民工拿回超过4.3亿元的赔偿,不仅切实保障了农民工的劳动权益,还及时化解了社会矛盾,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评价。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逐渐深入,以农民工人群为主的流动人口犯罪现象越来越突出。据媒体报道,流动人口犯罪比例已占到了全国各地犯罪总数的70%以上^[1],且流动人口犯罪存在“三高”现象:高犯罪率、高速捕率、高羁押率。农民工等流动人口的刑事诉讼权利保障已引起社会的高度重视。从2011年年底开始,致诚公益开始将目光投向刑事犯罪领域的农民工,为涉嫌犯罪的农民工朋友提供刑事法律援助。

作为阶段性总结,致诚公益对2012~2013年两年来办结的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进行了统计,并将两年多来开展的以社会组织为基础的专业化刑事法律援助模式的探索实践与大家一起分享。本报告共分为四部分,第一部分是致诚公益两年来办结的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基本情况,第二部分是对农民工涉罪原因的分析,第三部分是民间法律援助机构参与刑事法律援助的实践解读,第四部分是就进一步提高刑事法律援助质量的探索。

[1] 贾娜:“甄贞委员:流动人口犯罪得重视了”,载《检察日报》2012年3月7日。详见网址:
http://newspaper.jcrb.com/html/2012-03/07/content_94009.htm。

一、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总体情况分析

致诚公益 2012~2013 年度办结的农民工刑事法律援助案件共计 170 个(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诉讼阶段的案件),涉及 102 名当事人,其中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84 名,刑事被害人 16 名,被申请强制医疗的被申请人 2 名。

(一)84 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案件分析

1. 年龄结构

在本次统计中,涉嫌犯罪的农民工平均年龄为 32 岁。具体年龄段信息如下:

年龄(岁)	14~18	18~29	30~39	40~49	50~59	60~69	70 以上
人数	2	46	20	7	7	1	1
比例	2.4%	54.8%	23.8%	8.3%	8.3%	1.2%	1.2%

在被援助的 84 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其中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 人,18~29 岁之间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 46 人,占总数的 54.8%,比例最高;在所有被援助的当事人中,40 岁以下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共 68 人,占总数的 81%;50 岁以下的 75 人,占总数的 89%,60 岁以下 82 名,占总数的 98%。61 岁和 82 岁老人各一名。

致诚公益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曾经于 2013 年联合发布过调研报告《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353 名被告人为分析样本》(以下简称《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1],其中对年龄情况的统计分析为“年龄在 18~29 岁之间的被告人所占比例最高,占 43.2%……年龄在 18~49 岁之间的被告人一共占有的比例高达 89.8%,是犯罪主要年龄段”。这两次的统计结果比较相近。综合来看,18~49 岁是犯罪主要年龄段,而 18~29 岁年龄段所占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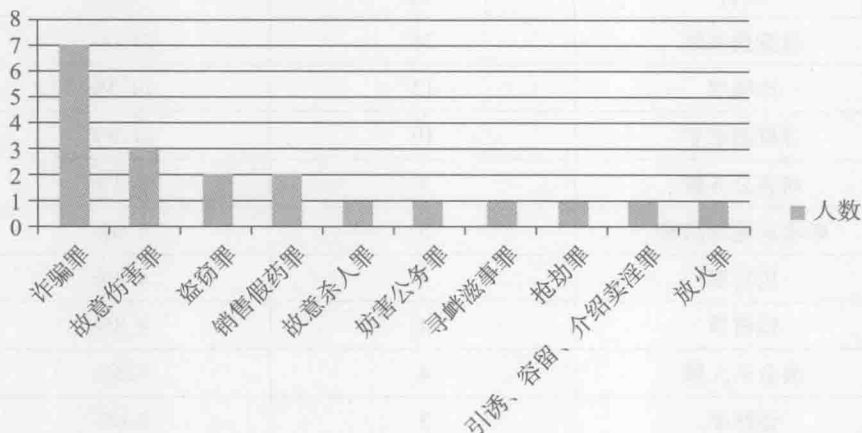
2. 性别情况

本次 84 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男性 64 人,占总数的 76.2%,女性 20

[1] 2013 年 7 月,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丰台区人民法院联合开展了对丰台区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统计工作。此次统计对象是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3 年 7 月 20 日生效并已经上传至法院系统内部的刑事判决书,其中有效案件信息数量为 1288 件,涉及被告人共计 1353 人。我们以全部 1353 名被告人的信息为基础,对案件中的被告人基本信息、案件相关信息以及辩护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

人,占23.8%,总体而言男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比例较大。《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中相关统计数据结果为“男性被告人为1111名,达82.1%,女性被告人为242名,占17.9%”。两者相比较,在我们援助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女性相对比例较高。

在这20名涉嫌犯罪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罪名情况分布如下:



3. 文化程度

84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文化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学历	文盲	小学	初中	高中、中专或技校	大专	本科以上
人数	1	16	45	15	5	2
比例	1.2%	19.0%	53.6%	17.8%	6.0%	2.4%

从统计结果来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包括初中、小学、文盲)占73.8%,高中、中专或技校文化程度占17.8%,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包括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占8.4%。

这一统计结果与《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的相应统计结果相近。《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中统计数据为“被告人中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包括初中、小学、文盲)占70.9%,高中、中专或技校文化程度占19.4%,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包括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占9.7%”。

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受教育程度普遍不高,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人高达总人数的70%。

4. 罪名情况

从统计结果看,侵害公民人身权利的故意伤害罪最多,占 25%;侵犯财产犯罪的诈骗罪其次,占 14.3%;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罪的寻衅滋事、妨害公务再次,共占 20.2%。前四项涉嫌犯罪人数相加高达 50 人,占 59.5%。

罪名	人数	比例
故意伤害罪	21	25.0%
诈骗罪	12	14.3%
寻衅滋事罪	10	11.9%
妨害公务罪	7	8.3%
贩卖运输毒品罪	5	6.0%
抢劫罪	4	4.8%
盗窃罪	4	4.8%
故意杀人罪	4	4.8%
强奸罪	3	3.6%
销售假药罪	2	2.4%
抢夺罪	2	2.4%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2	2.4%
绑架罪	1	1.2%
敲诈勒索罪	1	1.2%
重大责任事故罪	1	1.2%
其他省略	—	—

5. 强制措施适用情况

种类	逮捕	拘留	取保候审
人数	51	3	30
比例	60.7%	3.6%	35.7%

从统计结果来看,84 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被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包括逮捕和拘留)的比例为 64.3%,被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主要是取保候审)

的比例为 35.7%。其中,涉嫌妨害公务犯罪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被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的比例高达 85.7%,被取保候审的比例较低。

这一统计结果与《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的相应结果也比较相近。《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中统计数据为“被告人被采取羁押性强制措施(包括逮捕和拘留)的比例为 67.6%,被采取非羁押性强制措施(主要是取保候审)的比例为 32.4%”。

6. 共同犯罪情况

统计的 84 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中,33 名涉及共同犯罪,占总数的 39.3%,51 名单独实施犯罪,占 60.7% 的比例。其中,涉嫌寻衅滋事、抢劫、故意伤害罪名的共同犯罪比例较高;年龄在 18~30 岁之间涉嫌共同犯罪的比例较高,约为 60.6%。

7. 案件处理结果

我们对案件的处理结果分阶段进行了统计。律师在侦查阶段提供援助的当事人有 33 名,其中有 9 名因情节轻微或达成案外和解,转行政拘留或无罪释放。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提供援助的当事人有 30 名,其中 11 名当事人被决定不起诉,除一名涉嫌故意伤害的当事人因证据不足不起诉之外,其余 10 名当事人均作出情节轻微不起诉,罪名涉及诈骗、盗窃、交通肇事和抢夺。律师在审判阶段(一审)提供援助的当事人有 53 名,其中适用缓刑的有 12 名,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包括三年)的有 8 名,涉及故意杀人、绑架、抢劫和强奸。

种类	侦查阶段 终止程序	审查起诉阶段 不起诉	审判阶段(一审) 缓刑	审判阶段(一审)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不包括三年)
人数	9/33	11/30	12/53	8/53
比例	27.3%	36.7%	22.6%	15.1%

我们依然可以将此数据与《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的相应结果进行比较。《刑事案件实证分析报告》统计数据中,适用缓刑的人数占全部被告人的 28.2%,判处三年以上(不包括三年)有期徒刑刑罚的人数占全部被告人的 13.2%。两者适用缓刑的比例、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包括三年)的比例都比较相近。数据同样说明基层法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绝大多数是轻罪案件。

本数据统计中案件特点比较突出的,应该是律师在审前阶段的援助效果。

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分别有约 1/3 的当事人涉嫌犯罪刑事程序得到了终止,没有留下犯罪记录。新《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从审判阶段提前到审查起诉和侦查阶段。众所周知,刑事法律援助越提前,辩护越可能达到最佳效果。司法实践中,援助律师如何在审前法律援助阶段充分发挥作用,值得每一位刑事法律援助律师积极探索和思考。

(二)16 名刑事被害人案件分析

在被援助的 16 名刑事被害人中,有 13 名通过调解实际拿到赔偿,拿到最高的赔偿款为 25 万元;2 名由于被告人没有赔偿能力,申请了刑事司法救助;1 名由于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已先行支付工伤医疗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请求被驳回。案件所涉及的罪名除 1 个寻衅滋事罪外,其余 15 个均为故意伤害罪。

为刑事被害人提供法律援助,我们的总体思路是尽可能在审前通过调解方式为被害人实际拿到赔偿款。司法实践中,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民事赔偿执行情况很不乐观。此外,有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家属会有一种“赔人就不赔钱”的心理,如果法院最终判决结果高于家属预期,家属往往不会积极履行对民事赔偿部分的判决。但是,如果在侦查、审查起诉或法院判决之前,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家属积极履行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义务,双方达成调解,取得刑事被害人谅解,法院会在量刑时考虑这些法定或酌定的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我们在为被害人提供援助时,会尽可能在审前通过调解方式为被害人实际拿到赔偿款。如果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家属实在没有赔偿能力的,我们会协助申请刑事司法救助。

我们还会为案件处于侦查阶段的刑事被害人提供援助。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于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第 3 条规定,公诉案件中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向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所属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也就是说,在案件侦查阶段,法律还没有赋予刑事被害人申请法律援助的权利。但在我们的办案实践中,即使案件还处于侦查阶段,对于经济困难的刑事被害人,我们也会提供法律援助,并尽可能为其实际拿到赔偿款。

此外,刑事被害人权利不被重视、被边缘化,是律师办理刑事被害人案件的